

創興證券電子結單服務申請表/更改表

請填寫下列表格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剔號(✓)。

新申請

更改電郵地址

列表一: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賬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賬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賬戶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賬戶編號:	
電郵地址*:	
*請注意: 此電郵地址將會作為日後所有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相關提示或通知服務(包括電子結單備妥通知等服務)之用。	

章則條款:

1. 本「電子結單」服務只適用於已選用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創興網』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下稱“創興網”)的客戶。
2. 「電子結單」只包括證券賬戶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下統稱“結單”)。
3. 選擇收取「電子結單」之賬戶將不獲寄發相關結單的列印本。該等證券賬戶如日後申請補發結單的列印本,須按本公司當時之收費表相關項目繳付費用。
4. 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相關服務之電子通訊,並須確保電郵地址正確無誤。
5. 《綜合成交單及結單》須於3個月內(如:2013年12月1日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須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下載;《月結單》則須於6個曆月內(如2013年5月份之《月結單》須於2013年11月30日或之前)下載。所有結單下載只適用「電子結單」服務生效日起計,過往結單均不能下載。
6. 客戶同意當「電子結單」備妥並開始供客戶下載時,將被視為已送達客戶,不論客戶其後有否審閱及/或儲存該等結單。
7. 所有電子通訊,均在本公司記錄顯示已成功發送或已重發至客戶於本公司登記之電郵地址時視為已送達客戶。
8. 客戶確認經評估及分析後,已了解、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向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電子通訊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客戶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
9. 客戶同意及時開啟、閱讀或進入及小心審閱及審查所有電子通訊,並盡速通知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詐騙、缺乏授權、客戶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不當情況(「錯誤」)。另客戶同意就有關結單所列交易資料或存在錯誤之查詢,客戶須於該結單備妥並開始供客戶下載首日起計之三天內向本公司提出。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功後,本公司會向客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確認』電郵。客戶若於呈交申請表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該『確認』電郵,請致電本公司熱線3768 9888查詢。
2. 客戶須確保由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正確無誤。客戶電郵地址如有所更改,敬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新記錄。
3. 基於資訊保安的考慮,本公司不會以電郵形式發送結單給客戶。本公司僅會向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以提醒客戶審閱及下載結單。
4. 已選用「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不論是否收到上述提示電郵,亦可在不遲於該證券交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相關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終結後第7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相關之《月結單》。
5. 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只限「單向傳遞»,不會接收客戶任何回郵訊息,客戶請勿回覆。
6. 申請賬戶內的全部持有人均須在本「電子結單」服務申請表內填簽署確認申請。
7. 查閱賬戶結單內容的電腦須裝置Acrobat Reader 7.0或以上版本。本公司建議客戶適時更新Acrobat Reader的最新版本以閱覽電子結單。

申請者及其他所有賬戶持有人聲明

吾/吾等確認已明白及接受上述各項服務之條款及收費詳情,現擬申請使用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提供之『創興證券電子結單服務』(下稱“該項服務”)。吾/吾等聲明以上列表一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正確。除非貴公司收到吾/吾等任何書面通知更改,否則貴公司有權倚賴上述資料及聲明作任何目的。吾/吾等亦清楚明白如要取消此該項服務,必須填妥及交回終止有關服務之表格至貴公司方可。

申請人及其他所有賬戶持有人簽署 (如是公司賬戶需另加蓋公司印章)

日期

公司專用 FOR OFFICE USE ONLY								
CHB/CHS Branch	Branch Code	Handled By	S.V. by	CHS Head Office	Checked by	Input by	Approved by	Remarks